《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为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力企业申报国家级创新载体，规范和加强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和《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现有市级创新载体的建设情况，我委拟定了《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二五”期间，我市实施了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航空航天、生命健康、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一系列科技计划，支持建设了一大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载体，推动了我市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促进了我市新兴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进入“十三五”时期，国家赋予我市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伟中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接国家、省科技计划改革措施，我委全面梳理和优化市科技计划管理框架，制定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以打造充满活力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深圳作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6个90%”的创新特点：90%以上的创新型企业是本土企业、90%以上的研发机构设立在企业、90%以上的研发人员集中在企业、90%以上的研发资金来源于企业、90%以上的职务发明专利出自于企业、90%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发明专利来源于龙头企业，充分彰显了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我市通过建设创新载体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等措施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激发了企业创新活力，有效带动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近三年来，我市企业积极申报建设各类创新载体，累计建设企业创新载体362个，但主要集中在市级创新载体（203个，56.1%），高水平创新载体数量较少，国家级创新载体仅占5.8%（国家级21个，省级138个）。部分企业拥有多个市级创新载体，却没有一个省级、国家级创新载体，短板明显。由此可见，统筹整合企业的优势资源，破除企业现有创新载体“个体强，团体弱”的局面，推行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助推企业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载体，完善企业创新链条和我市创新体系，十分必要。

2017年7月，广东省科技厅发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明确要求“5亿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并提出“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发展要求。因此，进一步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创建工作，创新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方式，打造新型企业研发载体，继续发挥好排头兵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深圳继续保持创新高地的地位，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布局，在现有创新载体的基础上，增设“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项目”。为加强和规范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拟定《办法》。

二、编制思路

为落实“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的科技计划改革总目标，我委增设“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项目”，以完善企业技术创新链条，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

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大多设有研发部门，积极开展各项技术研发，并在此基础上申报创建了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载体，形成了“研发部门-市级创新载体”的技术创新链条雏形，但各创新载体独立运行，难以形成合力，通过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有利于推进企业统筹整合自身优势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助推企业申请建设国家级创新载体，延展形成“研发部门-市级创新载体-重点企业研究院-国家级创新载体”的企业技术创新全链条。

我市现有创新载体各自平行运作，建设方式以“先认定，后验收”为主，形式相对单一。重点企业研究院将采用“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着力整合优化企业现有各类创新载体，提升整体研发水平，一方面可丰富市级创新载体的形式和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方式，另一方面将有利于企业发挥整体优势，加快对标国家级创新载体，缩短申报国家级创新载体周期，完善形成“市级创新载体-重点企业研究院-国家级创新载体”的深圳科技创新体系。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

1. 第一章总则部分

该章列明了《办法》的政策依据，明确了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定位，涉及第一至三条。

1. 第二章职责部分

第四条规范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主管责任；第五条规范了依托企业在建设和运行研究院过程中的具体责任；第六条规范了重点企业研究院在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责任。

1. 第三章认定与资助部分

第七条明确研究院认定工作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第八条明确了研究院认定资助的频次。第九条详细列明了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资助的基本条件。第十条规定了依托企业申报研究院认定资助的数量限制。第十一条规定了审批流程。第十二条明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等意见，经审定后，择优确定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拟认定名单。第十三、十四条明确了财政资金资助强度、资助方式以及使用范围。

1. 第四章评估与运行管理部分

第十五至十八条明确了定期评估办法，并列明了各等级

的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奖惩规定。第十九条要求研究院发生变更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或备案。第二十条至二十一条提出了项目申报、财政资助资金使用的失信惩戒制度。

1. 第五章附则部分

该章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规定，涉及第二

十二、二十三条。

（二）特点

本《办法》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创新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方式，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引导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二是以目标导向为原则，引导企业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创新载体，增强我市企业研发实力。三是加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支持力度，规范定期复核评估，并予以研发资助奖励，有效保障了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实施和发展。四是减少审批环节，充分发挥企业创新能动性和自主权，由企业自主建设、自主管理研究院。五是改革项目评估制度，探索试行第三方机构评估模式，减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技项目的裁量权，更加凸显客观性和公平性。